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证字 [2023] 第 0195 号

致：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我们出席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内容、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对象及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公司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会议的通知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表决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其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0,99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997%。

经查验公司提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名单、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查验，上述人员的参会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1) 独立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 (2) 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在内的 3 名监票人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行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詹曼

詹曼

经办律师 (签字): 李亮亮

李亮亮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